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(采购单位名称)的“经开石榴花开”服务中心文化布置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“经开石榴花开”服务中心文化布置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常州上书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8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微型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3年6月26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